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、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。

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